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現金保險兌幣機、投幣機、儲值機、自動販賣機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03.18 兆產備 1051050159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現金保險兌幣機、投幣機、儲值機、自動販賣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置存於自助式之兌幣機、投幣機、儲值機、自動販賣機內之現金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現金、清點或維修時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兌幣機、投幣機、儲值機、自動販賣機未經破壞、未經鎖妥時發生之損失，但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現金、清點，或維修時發生之搶奪、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 二、因兌幣機、投幣機、儲值機、自動販賣機之機械故障、設計錯誤、固有瑕疵、磨損、耗損或電子資料處理媒體之失誤、故障、程式設計錯誤、功能不良、資料處理錯誤或遺漏所致兌幣機、投幣機、儲值機、自動販賣機內現金之損失。
- 三、使用經偽造、變造之貨幣或電腦磁卡所致之損失。
- 四、兌幣機、投幣機、儲值機、自動販賣機置存處所之保全系統未保持 24 小時完全啟動；惟置存處所有被保險人之員工看管時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自負額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